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徵收管理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%E5%B0%8F%E8%A6%8F%E6%A8%A1%E7%B4%8D%E7%A8%85%E4%BA%BA%E5%BE%B5%E6%94%B6%E7%AE%A1%E7%90%86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失效: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徵收管理辦法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國家稅務總局

**【頒布日期】**1994年4月23日

**【失效日期】**2009年2月2日

**【法規沿革】**國稅發[1994]116號

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發布已失效或廢止有關增值稅規範性文件清單的通知 》（發布日期：2009年2月2日）（實施日期：2009年2月2日）宣布失效或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為了加強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（以下簡稱小規模納稅人）繳納增值稅的管理，幫助小規模納稅人提高經營管理水準，根據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7%A8%85%E6%94%B6%E5%BE%B5%E6%94%B6%E7%AE%A1%E7%90%86%E6%B3%95.docx)》和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%E6%9A%AB%E8%A1%8C%E6%A2%9D%E4%BE%8B.docx)》的有關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## 第2條

　　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年銷售額在規定標準以下，並且會計核算不健全，不能按規定報送有關稅務資料的增值稅納稅人。

　　上款所稱會計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確核算增值稅的銷項稅額、進項稅額和應納稅額。

　　小規模納稅人銷售額標準為：

　　（一）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，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，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，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（以下稱應稅銷售額）在100萬元以下的；

　　（二）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，年應稅銷售額在180萬元以下的。

　　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，非企業性單位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，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納稅。

## 第3條

　　年應稅銷售額未超過標準的小規模企業（未超過標準的企業和企業性單位），賬簿健全，能準確核算並提供銷項稅額，進項稅額，並能按規定報送有關稅務資料的，經企業申請，稅務部門可將其認定為一般納稅人。

## 第4條

　　認定一般納稅人，還是小規模納稅人的許可權，在縣級以上稅務機關。

## 第5條

　　小規模納稅人實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，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為：

　　應納稅額＝應稅銷售額X徵收率

　　以上公式中，徵收率為6%。

## 第6條

　　為了既有利於加強專用發票的管理，又不影響小規模企業的銷售，對會計核算暫時不健全，但能夠認真履行納稅義務的小規模企業，經縣（市）主管稅務機關批准，在規定期限內其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，可由所在地稅務所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.在專用發票"單價"欄和"金額"欄分別填寫不含其本身應納稅額的單價和銷售額；"稅率"欄填寫增值稅徵收率6%；"稅額"欄填寫其本身應納的稅額，即按銷售額依照6%徵收率計算的增值稅額。

## 第7條

　　基層稅務機關要加強對小規模生產企業財會人員的培訓，幫助建立會計賬簿，只要小規模企業有會計，有帳冊，能夠正確計算進項稅額，銷項稅額和應納稅額，並能按規定報送有關稅務資料，就可以認定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。

## 第8條

　　對沒有條件設置專職會計人員的小規模企業，在納稅人自願並配有本單位兼職會計人員的前提下，可採取以下措施，使兼職人員儘快獨立工作，進行會計核算。

　　（一）由稅務機關幫助小規模企業從稅務諮詢公司、會計師事務所等聘請會計人員建賬、核算。

　　（二）由稅務機關組織從事過財會業務，有一定工作經驗，政治上可靠，遵紀守法的離、退休會計人員，幫助小規模企業建賬、核算。.

　　（三）在職會計人員經所在單位同意，主管稅務機關批准，也可以到小規模企業兼任會計。

## 第9條

　　小規模企業可以單獨聘請會計人員，也可以幾個企業聯合聘請會計人員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從事貨物零售業務的小規模企業，不認定為一般納稅人。

## 第11條

　　在職的會計人員兼職或離，退休會計人員到小規模企業從事會計工作，其有關記賬代理的事項，按財政部的有關規定辦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